

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模式新探

曾莉华 欧阳电平(教授)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要】本文分析了我国应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现状,在不改变企业原有财务报告披露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新的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模式,即将公允价值计量信息作为一种补充披露信息,将使用者被动获得改为主动获取,并分析了这种使用者主动获取模式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其成本效益。

【关键词】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披露模式 使用者相关 主动获取

一、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基础条件

对于什么是公允价值,IASB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FASB在2006年9月发布的157号公告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计量日当天,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收到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支付的价格。”

我国著名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将这两个定义进行了比较,并高度概括了公允价值的四个主要特点:①以市场而不是以特定主体为计量基础;②以基于确定承诺的假想交易为对象;③计量日不是交易日,从而使资产或负债的计量与市场信息息息相关;④主要是参照市场的估计价格,估计的价格会出现偏差。这些特点除了帮助我们认识公允价值的本质特征外,同时也可以看出应用公允价值计量至少需具备以下三个基础条件:

1. 能够获取作为公允价值的价格。可以有以下三个途径: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某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或有序市场),在计量日可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一级估计);②不存在活跃市场,有相似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在计量日可参考相似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二级估计);③不满足一级、二级估计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三级估计)。

2. 便于公允价值信息加工和披露的会计信息系统。由于公允价值的信息加工主要是在后续报告日的再计量,或者说必须盯住市场,取报告日的市场报价或其他估计价格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再加工,在报告中明确未实现的持有利得或损失。这就要求会计信息系统能够采集到计量日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价格,或者会计信息系统具有估值模型与技术,同时会计人员要掌握这些技术。

3. 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使用者。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是使报告日所报告的财务报表尽可能反映企业的价值,然而,这个“企业价值”是不确定的,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不同的人在不同的环境下对“价值”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因此,公允价值计量信息使用者的素质和水平就非常重

要,尤其是审计师对公允价值估计的审计能力更为关键。

二、我国应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困惑

我国是一个新兴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适度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会计计量主要采用历史成本的状况。这也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有力体现。然而,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相比,我国应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环境和基础条件是有差距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者正是考虑到我国的国情,采用的是审慎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则,并且在基本准则第一章第四条中明确指出:“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显然,我国的财务呈报仍然采用以受托责任观主导下的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并辅以其他计量模式。这种原则性的规范是符合国情的,但是难以把握如何应用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信息披露。

1. 如何把握“审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度?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可见,我国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与IASB的定义完全相同。而且,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合并”、“股份支付”、“债务重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多项具体准则中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都有相应规范,但必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这些规范主要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可靠,同时也为“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是否需要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等,留下更多的选择空间。

2. 如何获得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价格?企业对相关

资产或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前提是要能获得其作为公允价值的可靠价格。这至少需要两个方面的保障:一是存在活跃市场并能随时提供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报价,这要求市场经济高度发达,像我国这种处于转型阶段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制国家,不少资产或负债项目还不存在活跃市场,难以保证实时提供可靠报价;二是企业的会计信息系统要有实时采集和存储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市场价格信息的功能,并据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处理,目前我国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或会计信息系统还少有这种功能,需要企业对信息系统进行一定的投入,包括对会计人员的培训。

3. 使用者如何读懂公允价值计量信息?公允价值计量是报告日的再计量,是建立在假设交易基础上的交易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信息反映的是企业未实现的或不确定的利得或损失,主要为投资或信贷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使用者要能读懂公允价值计量信息除了自身要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应用信息的能力以外,还需要提供结构清晰、便于阅读和理解的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然而,目前我国的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是历史成本计量模式,财务报告主要采用财务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披露信息结构,很显然,现行的披露信息的方式未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信息容纳进去。那么,传统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混用不同的计量模式披露信息吗?

三、新的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模式:使用者主动获取

对于如何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信息,葛家澍(2009)认为“需要后续确认的计量属性如现行成本、现行价格、公允价值等都采用在表外的‘财务报告’中披露更为恰当。”无论是单独披露还是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这种由企业自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加工并在表外披露的模式有一个必须具备的条件,那就是企业的会计信息系统或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时采集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格(我国可以暂时不考虑三级估计),并建立市场价格数据库,或者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市场价格信息。这要求企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大规模的改进,其实施成本是比较高的。那么,我们能否将这种使用者被动获得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模式改为主动获取呢?这种使用者主动获取模式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其成本效益如何呢?针对这些问题,本文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披露模式作一探讨。

1. 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是报告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再计量信息,在目前技术条件下,它适宜采用表外披露,与其他表外披露的信息一样是一种补充披露的信息。这类信息是否具有决策有用性,主要取决于决策者采集和应用信息的能力以及与其所做的决策有关。我国目前能够应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机构投资者、银行(信贷者)、信息中介(财务分析师)、审计师等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专业人员和机构,他们具有使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需求以及获取的能力,包括获取信息所需付出的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应用的风险等)。这也是解决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中“使用者相关”难题的途径之一。

2. 从加工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技术层面看,这种使用者

主动获取模式需要两方面的数据支持。一方面是企业要提供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在报告日的数量数据,另一方面是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在报告日的市场价格。前者几乎不需要增加披露成本,对于要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企业,仅需在报表附注或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报告日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名称和数量;后者实施的成本比较高,需要使用方建立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市场价格采集系统和市场价格数据库。然而,这种市场价格信息是可以共享的,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成本可以共同分担。最好的方案是由政府指导、各行业协会牵头,建立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市场价格采集系统和数据库,如证券行业建立股价采集系统和数据库,房地产行业建立各地房价采集系统和数据库等。

3. 从监管层面来看,可以减少监管成本。要保证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可靠性,其中获得报告日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的市场价格是必要条件。这种由行业协会牵头建立的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统一的市场价格采集系统和数据库是公开和透明的。当然,对负责建立和维护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的机构,以及如何共享和使用信息需要有相关的制度和规范进行约束。但相对由各个企业在报告日自行采集作为公允价值的市场价格计量的信息进行监管来说,至少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反馈价值和及时性容易验证。

4. 从财务报告主体层面来看,可以减少企业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成本,包括改进企业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投入成本、市场价格采集系统和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成本,以及加工和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人力成本。当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作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也需要公允价值计量信息,他们可以通过共享相关资产或负债项目的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市场价格数据库(适当付费)来降低自身使用信息的成本。

四、结语

综观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引入和应用推广的历程,无论是从学术界还是从实务界,有关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的争论没有停止过。笔者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是对一项经济交易事项从另一个视角进行信息处理,它并不排斥原有的或其他的处理方法。从我国所处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阶段来看,历史成本计量目前还是最佳选择,我国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已习惯于阅读和使用这样的财务报表信息,并且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过去环境下的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是过去时段上某个点的公允价值信息。如果同时辅以“使用者主动获取”方式,并且配套完善相关的信息披露法规和制度,也将是一种提高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有效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关于在财务会计中采用公允价值的探讨.会计研究,2007;11
2. 汤云为等著.会计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3. 葛家澍.关于公允价值会计的研究——面向财务会计的本质特征.会计研究,2009;5
4. 李虹霞.公允价值计量问题的国际进展及其在中国应用的思考.会计研究,2008;10